文化旅游提升工程2020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1. 项目概况：

2019年7月10日，昆明市发改委以昆发改社会（2019）359号文、360号文分别对东川区乌蒙巅峰运动公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东川区红土地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研进行批复。省发改委2020年3月7日以云发改投资（2020）252号文《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旅游提升工程2020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通知》将该项目列入2020年中央预算项目，项目总投资2500万，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000万，地方配套资金500万。项目包含东川区红土地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内容为旅游步行道长度3.65公里，路面宽1.8米；景观平台3座；停车场占地面积13100平方米，设有375个停车位；东川区乌蒙巅峰运动公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内容为旅游步行道2.05公里、景观平台2座、景观亭2座、旅游厕所1座、景区停车场3810平方米，并建设景观长廊、紧急救援设施、供电供水管线、垃圾处理设施等。

该项目根据项目可研报告、省市区相关批复等作为项目的预算构成、预算测算标准,项目预算金额为2000万元。

1. 评价结论

评估内容为东川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该项目根据项目可研报告、省市区相关批复等作为具体的实施方案，由中央下拨专项资金2000万保障该项目的人、财、物等基础条件，并依据项目可研、上级批复等要求和《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执行。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项目单位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对项目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后续工作计划等内容基本进行了描述。

2.存在的问题：没有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

3.建议和改进措施：项目规范化管理有待提高；加强项目的延伸监管工作。

文化旅游提升工程2020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东川区隶属云南省昆明市,曾经是我国重要的有色金属工业基地,随着矿产资源的逐渐枯竭,东川的经济社会发展遭遇到了严重的困难。东川区属第二批资源枯竭型城市，继续寻找后续替代产业成为东川经济转型的重要任务。旅游业是战略性产业，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加之东川具有独特的旅游资源和一定的产业基础，旅游业可以在东川区转型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东川是一个典型的工业城市，长期以来，二产比重过大，旅游产业发展严重不足，近年来随着红土地景区的开发和泥石流越野赛的举办，东川旅游业逐渐起航。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包含东川区红土地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内容为旅游步行道长度3.65公里，路面宽1.8米；景观平台3座；停车场占地面积13100平方米，设有375个停车位。目前已完成停车场及1个观景台的施工，其余项目正在施工当中。东川区乌蒙巅峰运动公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内容为旅游步行道2.05公里、景观平台2座、景观亭2座、旅游厕所1座、景区停车场3810平方米，并建设景观长廊、紧急救援设施、供电供水管线、垃圾处理设施等。目前已完成停车场及1个观景亭的施工，其余项目正在施工中。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9年7月10日，昆明市发改委以昆发改社会（2019）359号文、360号文分别对东川区乌蒙巅峰运动公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东川区红土地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研进行批复。省发改委2020年3月7日以云发改投资（2020）252号文《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旅游提升工程2020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通知》将该项目列入2020年中央预算项目，项目总投资2500万，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000万，地方配套资金500万。该项目已经支付施工、设计以及项目咨询预付款440万元，项目进度款513万元，共计953万元。

4.组织及管理情况

目前该项目的东川区红土地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已完成停车场及1个观景台的施工，其余项目正在施工当中。东川区乌蒙巅峰运动公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已完成停车场及1个观景亭的施工，其余项目正在施工中。该项目已经支付施工、设计以及项目咨询预付款440万元，项目进度款513万元，共计953万元。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项目建设旨在改变东川旅游的投资环境。随着区域周边的发展，旅游经济势必会成为东川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景区基础设施完善后，到东川旅游的游客数量势必大量增长，从而带动东川产业发展，带动当地居民致富，进而促进东川经济发展。

1. 年度目标

争取完成该项目50%的工程进度，并按照工程完成进度支付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找准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指导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基础数据，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评价结果将作为财政安排下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实施绩效评价前期调查，拟定绩效评价方案；

（2）查阅绩效评价法律、法规、政策资料，收集项目评价相关基础资料，走访相关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单位，了解现行项目绩效评价方法和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具体做法，听取建立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意见和建议，总结项目特点。

2.研究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政办〔2013〕72号）；

（3）《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6〕12号）；

（4）《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发〔2015〕104号）；

（5）《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东政办发〔2017〕24号）；

（6）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东川区2020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1〕4号）；

（7）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8）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本项目绩效评价，设立四级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构成如下：

一级指标由项目决策（占20%）、管理（占20%）、绩效（占60%）3项，二级指标7项，三级指标17项，四级指标24项，满分97分。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根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发〔2015〕104号），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

2.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依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发〔2015〕104号）、《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东政办发〔2017〕24号），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财政支出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了解本项目在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项目产出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评价本项目绩效得分。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1）组织召开绩效评价组会议，全面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绩效评价标准和评分标准；

（2）绩效评价组对项目单位，进行现场堪查评价，围绕评价方案实施评价程序，对项目单位资料进行分析核对，对数据进行计算核实，对项目现场进行核实；本次绩效评价，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用全面评价、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与项目主管、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座谈，听取项目介绍，对项目的立项、资金到位及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解。取得项目主管单位提供项目资金申请下达文件、相关文件、项目相关的财务资料；项目实施过程及产出的相关数据、实施效果、实施检查、考核的相关文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

2.社会调查。评价组对文化旅游提升工程2020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行问卷调查，目的在于对专项资金实施政策及使用效果进行了解，共向社会群众发了30份调查问卷，收回28份。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进行分析：社会群众表示满意，满意度达90%。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与主管部门就绩效评价报告交换意见、提交项目单位和评审小组征求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指标设计不尽合理，导致评价结果与实际情况不一定相符。

（2）社会信息的不对称性，可能导致评价结果出现差异。

（3）在设计绩效评价体系时目标的确定与量化往往带有较强的主观性与经验主义，这需要在评价过程中不断完善。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总评价得分97分，评价等级为优。

2.主要绩效。经过评价小组对文化旅游提升工程2020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资金的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等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得到实现，提升了东川区旅游的整体品质，满足了东川区游客的旅游基本需求，奠定了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二）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产出分析

该项目于2020年7月实施。通过对我区红土地景区和乌蒙巅峰运动公园的旅游基础设施进行了增设，使得我区的旅游基础设施得以增强，大大提升了我区的旅游业综合竞争力，为我区经济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2.项目的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满足了东川区游客对东川区旅游业的需求，增强旅游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共向社会群众发了100份调查问卷，收回95份。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进行分析：社会群众表示满意，满意度达90%。根据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97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秀”。

四、成本效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全部由中央财政解决。按照计划建设东川区红土地景区和乌蒙巅峰运动公园旅游基础设施。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6〕12号）、《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发〔2015〕104号）文件要求，项目主管单位—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申请项目资金，按程序逐级审批后，对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进行拨付，并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项目单位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对项目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后续工作计划等内容基本进行了描述。

（二）存在的问题：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不够。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项目规范化管理有待提高；加强项目的延伸监管工作。